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92202306130231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其他事项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所花费的合理的制作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载明。